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1165140-000731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4104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221165140-0007315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41045) 包件 1: 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1 采购编号: 0024-0005450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 SHZC20241045-001) 包件 2: 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2 采购编号: 0024-W0004050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 SHZC20241045-00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38538143.00 元 其中: 包件 1: 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整; 包件 2: 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1,538,143.00 元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 且各分项预算价也不得超过, 投标报价高于总价或任意分项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分三次先行付款给中标人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邮 编: 201203 联 系 人: 焦广睿 电 话: 021-38839900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单杰、王静雯、戴小军、朱逸元 电 话: 021-62091273*8003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shanjie@shzfcg.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商务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5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7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8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9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0	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1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2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	时 间： 2024-03-11 起 至 2024-03-18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书费支付地点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2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2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无须按包件递交）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帐 号：121924394410101 注： 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41045，投标保证金”；



		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4-04-0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www.zfcg.sh.gov.cn
3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3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2024-04-01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授权委托书（附件3）； 4）开标一览表（附件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偏离表（附件6）； 7）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签收回执。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3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9	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40	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



		行为):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41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3	其它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 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	---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因素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 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 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 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 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 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 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4-0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1165140-0007315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41045**）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0024-00054509、0024-W00040509

预算金额（元）：**38538143.00 元**（国库资金：27,000,000.00 元；自筹资金：11,538,143.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000,000.00 元、包 2-11,538,143.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2

预算金额（元）：11,538,14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03-11 至 2024-03-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04-01 10:00:00（北京时间）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500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单杰、王静雯、戴小军、朱逸元；021-62091273*8003

邮箱：shanjie@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杰、王静雯、戴小军、朱逸元

电话：021-62091273*8003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分析
- 整体服务方案
- 用工管理方案
-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



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



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



计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



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



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hanjie@shzfcg.cn。
-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派遣人员涉及劳务管理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等相关费用的按月按时支付服务；协助人员招聘工作、入职资格审核、办理入职手续；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用工招用及退工备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存)转入(出)变更手续；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以及与派遣人员签订其他各类协议，如培训、竞业限制、保护商业秘密等协议。

三、具体岗位要求：

1. 急需岗位 178 人

序号	招聘岗位	人数	专业	岗位职责/要求
1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专员)	1	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	1、协助办理党委的日常事务工作和组织、宣传、统战、老干部、纪检、精神文明工作； 2、协助安排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群众学习、中心组学习； 3、协助起草人事、党务工作各类文件材料； 4、协助完成干部选拔、培养、考核、管理工作； 5、协助完成干部人事、技术档案管理； 6、协助完成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7、协助完成办理出国（境）人员手续； 8、协助完成调整和办理各类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退休职工养老金等工作； 9、协助完成献血工作； 10、协助完成保密和所国家安全工作； 11、协助完成全员聘用合同制实施和管理工作及派遣制员工招聘、管理工作； 12、协助完成各类统计报表； 13、协助完成具体实施人事制度改革的系列工作； 14、协助完成薪酬设计、组织绩效考核、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and 岗位设置工作； 1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务部 (财务会计)	1	财务、会计、审计、管理等相关专业等 相关专业	1、负责审核抽样科食品、药品、化妆品购样费支出的原始凭证； 2、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经政策规定审核抽样科抽样员外出抽样的差旅费原始凭证； 3、负责审核业务科国家药品抽验专项经费的购样费支出原始凭证； 4、遵守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根据预算及项目要求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 5、配合主办会计完成部分经济业务的财务核算，正确编制记账凭证； 6、负责对各类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财务报表进行打印、装订、归档工作； 7、配合科研管理部门及课题组进行相关课题经费的对账及审计； 8、审核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单据，并在市财政预算平台上录入政府采购申报事项； 9、负责每月与银行的对账工作，编制余额调节表； 10、每月根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财务明细账核对单位的资产系统，并完成资产入账日期、支付资金性质的录入和支付金额的核对，与总务科的对接，做到资产系统与财务系统账账相符；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信息中心 (网络管理员)	1	计算机等相关专业	1、确保本所网络通信传输畅通，保证服务器（含实机、虚机）、防火墙、交换机等计算机设备配置正确； 2、日常负责机房各设备管理、维护，保证机房运转正常、环境正常；协助机房设备的采购、报销、维保； 3、负责网络和数据安全策略的实施，保证本所信息系统的安全，做好服务器、个人办公计算机操作系统及杀毒软件的升级、补丁更新工作； 4、负责本所网络系统架构及管理制度的规划、建立和实施； 5、负责域控、邮箱、网络管理软件使用正常； 6、负责所内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



				仪的安装、配置以及这些设备的故障处理、维修； 7、协助各系统的部署以及需要联网的客户端配置；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综合保障部 (采购员)	2	行政管理、计算机、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协助全院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预算、立项、调研等工作； 2、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招标）及签约、免税、验收、安装、归档、配合审计等等相关工作。其中货物包括但不限于： 2.1、国产进口化学试剂、食品试剂、玻璃仪器、实验耗材、标准物质、滴定液等物资的采购工作， 2.2、实验室仪器、设备、各种气体、办公用品及零星物资的采购； 3、负责采购全院工会、防疫物资和食品等其他特殊交办的采购任务；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综合保障部 (管理员)	4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理化实验、生物安全等相关专业	1、后勤服务 1.1、日常维修管理：负责管理全院通排风、水电气、冷热源、无菌室、建筑物以及全院家具、冰箱、冷库等自有设备的维护管理、维修质量监督和报价审核等工作的把关。配合科室协调园区装备部、工程部进行洁净区域、纯水站房、动物房、危险品库、冷库等区域的中心设施的安全检查、设备更新等工作， 1.2、零星工程管理：负责管理全院改建装修工程，如实验室装修、新增电源气源、新增安防报警设施等工程的资料准备、施工管理、报价审核、工期推进、资料归档等工作， 1.3、外包服务管理：负责管理全院外包服务如三废处理、绿化、安保、保洁、通讯、用餐等的服务监督、合同管理、付费审核、沟通和协调等工作，



				1.4、全院洗瓶和车辆管理：负责管理洗瓶间清洗和驾驶班业务车辆供应工作、车辆维修和相关安全工作， 1.5、负责园区内物业、检测中心、消防、弱电等常规工作事项和分部后勤相关事务协调， 1.6、协助实验室三废等废弃物处置和管理工作， 1.7、协助院内进行防汛防台、应急事故处理等工作； 2、所内采购工作 2.1、负责院内后勤采购工作的审核把关如实验室家具、办公家具、冰箱冷柜、维修设备、五金耗材及相关固定资产登记等， 2.2、协助全院仪器设备采购、设备维修等管理； 3、实验室和设备管理 3.1、协助全院计量业务工作， 3.2、协助全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4、全院及实验室安全管理； 5、科室事务工作； 5.1、负责制度建立、档案整理、培训考核、安全管理、科内发放、帐目登记、能源统计等内部管理， 5.2、负责科室对外事务联系、接待等工作； 6、其他工作：协助接待所外参观访问、建筑工艺介绍等等；负责院内安排的网上报销审核管理、房屋管理、柳州路老所相关管理、协助工会党团支部等具体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保障部 (驾驶员)	3	专业不限	1、严格遵守本所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热情为大家服务； 2、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禁酒后驾车，严禁擅自将车辆交与他人驾驶，交通违章罚款按照规定不得报销； 3、服从统一调度安排，出车前做好所有准备工作，如实填写《车辆例行保养、检查、出车记录本》； 4、出车完毕必须及时将车停入所内，不得擅自将车开到所外过夜，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并将车辆停放在有人看管的区域，防止失窃及被损；



				5、爱护车辆，节约能源，做好车辆的日常保养，有故障不分大小及时修理，让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辆内外整洁，不在车内放置私人物品； 6、按时做好车辆年检和驾驶员体检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7、由于个人人为原因致使车辆造成损害并因此给我所带来间接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主要从事食品药品抽验、业务接待和人员的接送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业务管理部/ 科研管理办公室（业务文员）	8	计算机、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负责办理 SIFDC 非成册质量标准的登记，受控、编目、输入电脑；以及所有标准的电子版化；负责对外来修订标准批件的管理和发放各检验科室；负责办理 SIFDC 成册的质量标准的登记，编制受控号，发放到各检验科室； 2、各类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文件和图书管理； 3、维护各类受控文件——药典、国标（GB）、部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和进口药品注册标准、各类非成册药品标准以及食品、化妆品等检验标准现行有效的管理； 4、技术档案审发、研发、业发、技审发受控管理； 5、负责提供全所各检验科室需要的检验用标准的查询及复印；回复外省市索取药品标准的查询及复印； 6、对每个进口、监督及部分委托样品检验依据的质量标准进行选定，并对非成册标准的复印使用； 7、打印各类样品的检验报告书，打印注册检验和标准复核、补充复核样品的报告书和复核意见，对检验报告书进行核对、盖章，负责寄发或传真报告书给客户和中检所； 8、有权指出所打印的检验报告书或复核意见的错误，并要求有关人员更改； 9、打印收费通知单，对检验费用进行核对，通知客户取报告； 10、打印寄送业发文件，业务科来往文件的收发归档。每月初对检验报告书和原始记录进行整理，并送交办公



				室档案管理员归档保存；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业务管理部/ 科研管理办公室（受理员）	2	计算机、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对进口药品、国内药品、监督抽验药品、注册检验和标准复核、补充复核样品，按有关文件、资料中的相关内容和实样同输入电脑的信息进行核对，建立 LIMS 检测单和确定检验标准，进行唯一性编号和状态标识，完成样品核对分发、贴标签、送相关实验室工作，做好签收记录，并将留样交留样保管员； 2、完成报告书签收、寄送和归档工作。协助制定每月抽样计划，并陪同完成抽样工作。 3、完成各类工作的分析报告撰写、数据上报及网上系统上传，完成各类样品的经费结算工作。 4、负责协调受理的样品在所内的运转，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使检验能够按期完成；负责对科室提出的标准、样品、对照品问题进行协调解决；负责督促特殊样品的检验进度，负责对有问题而无法进行检验的抽验样品进行注销，并将情况及时反馈给客户。 5、负责与客户的必要联系，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随时负责解答抽样单位的来电询问。解决各抽样单位的查询和其他要求。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业务管理部/ 科研管理办公室（科	1	计算机、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	1、开具论文介绍信，组织投稿； 2、在高一级科研管理员带领下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和成果统计相关工作； 3、在高一级科研管理员带领下协助完成研究生管理工作；



	研管理 员)		学、生物 学、化 学、微生 物、食品 等相关 专业	4、协助院办完成院内职称继续教育培训； 5、在高一级科研管理员带领下完成院课题各项工作； 6、在高一级科研管理员带领下完成院科研新闻宣传工作； 7、在高一级科研管理员带领下协助完成科普宣传工作； 8、协助完成院科研体系维护；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抽样部 (抽样 员)	18	计算机、 药学、药 物分析、 药剂、医 学、中药 学、生物 学、化 学、微生 物、食品 等相关 专业	1、按《进口药品抽样规定》、《进口药材抽样规定》对进口药品抽样； 2、在现场核对由报验单位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书》和《原产地证明》等原件，与报验时提供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样品包装、品名、批号、注册证号、数量等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判断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填写《进口药品抽样记录单》； 3、药品由抽样人员带回，并将样品的信息输入电脑，对样品进行唯一性编号和； 4、根据市局计划，完成市局各项监督抽验的现场采样； 5、根据市局计划，完成评价性检测的食品样品采样； 6、完成中检院安排的全国年度重点任务的委托抽样； 7、执行国家局计划，完成全国食品放心工程的食物采样，以及化妆品采样； 8、执行国家局计划，完成各项突发事件的采样； 9、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上海所辖区内批签发生物制品的抽样以及相关资料的形式核查，判断仓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填写《生物制品批签发现场抽样记录表》； 10、完成国家局下达的全国年度重点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品种等抽样任务；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食品所 (检验 员)	21	药学、药 物分析、 药剂、医 学、中药 学、生物	1、按照院体系文件要求，辅助或独立完成各类食品理化检验任务； 2、参与完成关于食品检验的科研开发、标准研究和技术监督工作； 3、认真做好科室安排的各类公共事务性工作；



			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化妆品所（检验员）	11	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承担或辅助承担各类日常化妆品理化检验任务； 2、承担或辅助承担化妆品行政许可理化检验任务； 3、开展关于化妆品检验的科研开发、标准研究和技术复核工作； 4、认真做好所安排的各类公共事务性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中药天然药物/保健食品所（检验员）	20	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 辅助完成全市生产、销售、使用的中药、天然药物、保健食品的质量监督和检验工作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的中药材、饮片、中成药、保健食品的检验工作； 2、辅助完成进口中药材、天然药物的抽样、检验工作； 3、辅助完成中药、天然药物新产品的技术复核； 4、辅助完成中药、天然药物的中国药典、局颁标准以及中药材、饮片的地方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5、辅助完成进口药材质量标准的研究起草、修订工作； 6、辅助完成出口产品的检验工作； 7、辅助完成各级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科研工作； 8、辅助完成供鉴别和含量测定用的化学对照品和中药对照药材的制备和鉴定工作； 9、辅助完成区域所中药天然药物检验技术的业务指导工作； 10、辅助完成业务部和东方药品科技实业公司接受的有关科技咨询工作； 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药理毒理所/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 (检验员)	23	药学、药物分析、 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协助参与检品的药理、毒理和生物测定等检验工作； 2、协助参与药代、毒代和毒理等项目研究工作； 3、认真参加院内外业务讲座及短期学习班学习； 4、认真负责地做好分管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药理毒理所/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 (动物房管理员)	1	药学、药物分析、 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掌握本岗位工作的业务知识； 2、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3、负责动物房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4、负责动物饲养工作； 5、做好实验后动物和污物的处理工作； 6、积极配合药检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协助工作； 7、完成值班和加班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药理毒理所/ 药物安全评价中心 (动物房饲养员)	1	药学、药物分析、 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掌握本岗位工作的业务知识； 2、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本岗位的工作任务； 3、负责动物房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4、负责动物饲养工作； 5、做好实验后动物和污物的处理工作； 6、积极配合药检技术人员做好实验的协助工作； 7、完成值班和加班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微生物所(检验员)	34	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按照科室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科室主任和业务主管开展各项后勤保障、内务管理工作; 2、负责科室样品、对照品、试剂、仪器、报销等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3、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室主任安排的各项任务; 4、树立团结互助精神,与室内同志在工作中保持协调一致。 5、辅助承担委托和进口药品理化项目以及微生物学项目的检验工作; 6、辅助承担出口药品和国家及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质量考核、抽验的理化项目以及微生物学项目的检验; 7、辅助承担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对照品或标准品的标化工作; 8、辅助承担申请注册的进口药品的理化项目及微生物学项目的复核检验工作; 9、辅助承担微生物药物和抗感染药物以及益生菌类药物的新版药典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复核工作; 10、辅助各种检验所需仪器、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11、辅助进行药品及微生物学的检测方法开发等科研工作; 12、辅助进行有关药品理化及微生物学质量考核和质量问题、检验方法的研究; 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化学药品所(检验员)	23	药学、药物分析、药剂、医学、中药学、生物学、化学、微生物、食品等相关专业	1、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辅助从事进口检品、国内检品的检验; 2、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辅助从事进口药品质量标准、新药质量标准的技术复核; 3、在带教老师指导下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辅助进行检验,保质保量,在规定周期内完成; 4、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辅助从事委托检验; 5、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辅助承担相关的课题研究工作;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业	
19	质量管理部 (质管督察员)	1	药品等相关专业	1、组织及参与编写管理体系文件; 2、维护及监督管理体系文件的现行有效性; 3、保管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记录表单)的原始件; 4、参与各项与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国家食药监总局认定等外部资质有关的工作; 5、组织参与各项内外部质量控制活动; 6、抽查原始记录及检验报告书,并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报告; 7、调查处理客户投诉; 8、对管理体系各个方面进行监督和评比; 9、保管有关质量记录; 10、协助质量负责人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11、协助院负责人组织管理评审以利管理体系的改进; 12、参与检验人员上岗、转岗的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 13、本院检验员上岗申请的受理、审查及上岗证的发放; 14、承担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授权的能力验证项目的实施; 15、承担国家局、市食药监局等安排的相关科研任务; 16、负责根据市局要求对各区域所食品药品检验管理体系运行进行监督和指导,并组织对区域院的技术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考核; 17、局相关处室安排的各项工作; 1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服务承诺

➤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 按照招标人提出的用工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安排派遣人员到岗;
- 2) 办理派遣员工的相关人事手续,包含录用、离职和退工等手续;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 代收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 4) 为员工提供统一的存档服务；
- 5) 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6) 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五、服务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六、付款方式

- 分三次先行付款给中标人。

七、其它要求

- 1) 服务费不得超过 120 元/人/月；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单位在职员工，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具备较强的项目组织协调能力；
- 3)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人员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到岗人员数量为准；
- 4) 投标人需具有开展劳务输出经营活动所需的场所和必要设施；
-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派遣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须具有健全可行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 7) 招标人有权退回中标人派遣人员，中标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重新提供符合条件的人员。因人员调换给招标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8) 劳务派遣公司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劳动、人事方面的一般性政策咨询，协助招标人解决劳动人事等方面遇到的问题；
- 9) 劳务派遣人员不得泄露与工作相关的任何信息，由于劳务派遣人员严重工作失职造成招标人经济、效益及形象损失的，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对派遣员工处理外；
- 10) 工伤待遇由工伤保险部门认定承担，非因工伤（亡）待遇，根据国家及上海市法律规定支付赔偿，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支付方式：分三次先行付款给中标人。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支付方式：分三次先行付款给中标人。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



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7 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本合同未尽之处以补充合同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cr/list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高于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分三次先行付款给中标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人员服务费	服务费不得超过120元/人/月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



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3%
F3：技术部分	A3：77%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得分	10	客观分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商务部分（13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 投标人近3年（2021年3月至今） 以来承接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一次采购分年签订合同的项目以签订的合同数认定项目业绩数量。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2	类似业绩用户评价	0-3	客观分	经认定为投标人的有效类似业绩中，每有一次用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需提供用户加盖公章的考核结果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项目名称、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否则将不予认可。	
三、技术部分（77分）					
1	项目分析	服务定位	0-3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定位和目标的理解程度。
		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政策知识	0-7	主观分	对于本市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政策业务系统、流程、制度的熟悉情况和理解程度。
		重难点分析	0-4	主观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化建议、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案的优劣。
2	整体	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	0-10	主观分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工作流程是否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



	服务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	0-10	主观分	应急处理方案应涵盖突发事件的处理、应急响应能力及快速处理机制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0-10	主观分	是否具有完备的服务质量考核制度，是否具有科学完善的人员考核机制，是否有齐全的管理机构、是否有完备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有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有具体处罚措施，根据各类措施是否合理、科学、可行综合评审。
		服务衔接方案	0-6	主观分	投标人制定的服务衔接方案能否与现有服务业务和流程无缝对接，是否符合实际服务工作现状；能否从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详细阐述对接服务保障，能否确保服务的平稳过渡。
3	用工管理方案	用工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如何根据岗位要求招聘或选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的签订流程，人员工作职责、职业道德、劳动纪律的详细培训方案，报酬支付标准和方法，工作过程中劳动保护等。
		用工与需求的匹配度	0-8	主观分	如何确保派遣人员符合采购需求中对学历、各项技能及政策法规要求的工作方案。
		用工承诺	0-4	客观分	是否满足合同签订之日起人员5个工作日内到岗；是否满足人员流失率不超过15%，满足1项得2分，共4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对用工承诺的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对人员到岗及时性和稳定性承诺的各种保障措施，若不满足要求，将采取何种自罚手段，根据保障措施和自罚情况综合打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41045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第（ ）页--第（ ）页
6	类似业绩用户评价	第（ ）页--第（ ）页
		第（ ）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服务定位	第（ ）页--第（ ）页
2	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政策知识	第（ ）页--第（ ）页
3	重点难点分析	第（ ）页--第（ ）页
4	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	第（ ）页--第（ ）页
5	应急处理方案	第（ ）页--第（ ）页
6	质量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7	服务衔接方案	第（ ）页--第（ ）页
8	用工管理方案	第（ ）页--第（ ）页
9	用工与需求的匹配度	第（ ）页--第（ ）页
10	用工承诺	第（ ）页--第（ ）页
11	对用工承诺的保证措施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 ）页--第（ ）页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 ）页--第（ ）页
3	《人力资源许可证》	第（ ）页--第（ ）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 ）页--第（ ）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 ）页--第（ ）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 ）页--第（ ）页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 ）页--第（ ）页
		第（ ）页--第（ ）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 ）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 ）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 ）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 ）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 ）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 ）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 ）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 ）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 ）页
1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第（ ）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包件名称及报价（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
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包件名称	包件 1：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1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项目时限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件号\包件名称	包件 2：2024 年技术服务劳务费 2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项目时限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 年实验室技术劳务服务项目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参考格式，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需在报价明细表中明确列明本项目人员服务费金额，且服务费不得超过 120 元/人/月，如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标处理；
- （3）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定位；
- 2 社会保障和人事人才政策知识；
- 3 需求理解: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详细服务方案
 - 2) 应急处理方案；
 - 3) 质量保证措施；
 - 4) 服务衔接方案；
 - 5) 用工管理方案；
 - 6) 用工与需求的匹配度；
 - 7) 人员稳定性承诺；
 - 8) 到岗及时性。
- 4 投标人类似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5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6 类似业绩用户评价；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3 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许可证》；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招标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